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110 學年度第二梯次甄審進階會員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流 程	說 明	執行日程
1	公 告	1. 公布甄審進階會員簡章。 2. 公布探究性課程表。 3. 公布媒合服務計畫表。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
2	報名及申請	1. 完整填寫「報名表」(先前已經通過面談甄審者, 免填) 2. 依照需求填寫「探究性課程選修申請表」或「媒合課程申請表」。 3. 填妥後可親送、傳真或將報名表單掃描(拍照)後 email 報名。 ※傳真或 email 報名者, 請務必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 至 111 年 1 月 4 日(二)
4	甄 審	需憑含有照片之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市民卡), 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 接受甄審委員會面談。 ※曾通過甄審者, 不需進行面談。	111 年 1 月 7 日(五) 下午 1 時起
5	甄審結果公告	於官網上公告通過甄審名單。	111 年 1 月 11 日(二) 下午 5 時
6	各項選修課程	1. 探究性課程: 於官網上公告各科正式上課名單及學員須知。	111 年 1 月 11 日(二) 下午 5 時
	錄取名單公告	2. 媒合課程結果公告。	配合各校作業 預計 1 月 17 日起 陸續公告
7	實驗教育計畫 變更申請	探究性課程及媒合課程選修總數達兩門(含)以上者, 需送實驗教育計畫變更申請書, 可郵寄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或送至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轉交(附件四)	111 年 3 月底前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110 學年度第二梯次 甄審進階會員簡章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桃教中字第 110011844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1. 為增進有意參與本實驗室之探究性課程，以及媒合選修課程的學生理解各課程的特性與限制，讓學生建立系統化、個別化、科技化之學習策略發展多元潛能。
2. 挹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學習資源，促進實驗教育的品質。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凡設籍桃園市且通過桃園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之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

伍、費用：

1. 探究性課程學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學生需自付課程材料費，同時桃園國中得酌收水電冷氣使用費。
2. 媒合課程則依開課學校規定辦理。

陸、招生人數：

1. 探究性課程 6 人以上開課，人數上限由授課老師依照課程性質規定。
2. 媒合至他校選修課程，則依開課學校規定辦理。

柒、申請流程

一、填寫報名表單

1.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探究性課程選修申請表」(附件二)、「媒合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2. 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
3. 報名 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
4. 報名地點：親送桃園國中教務處或傳真報名(03)332-6107，或拍照、掃描後 email：tyjh11@gm.tyjh.tyc.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點選可直接連結)

二、甄審面談

1. 攜帶含有照片之有效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市民卡)，以及通過非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或系統通知畫面)，依規定時間報到。
2. 面談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3. 面談時間：13:00~15:00(收到報名表時會個別約定報到時間，陸續面談)
4. 面談地點：桃園國中 校史室(忠孝樓二樓)
5. 結果公告：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於網站上公告通過甄選名單。

三、先前已通過面談甄審程序者，可直接選課，如有特殊情形，將另案提報重新面談。

四、選課後篩選：授課教師依課程特性，必要時得實施面談或前測，確認學員是否具有該課程所需之基本能力。

五、探究性課程錄取名單及媒合課程結果公告：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於網站上公告探究性課程各科正式上課名單、上課日期、上課須知。媒合結果則依各校作業期程陸續公告。

六、注意事項

1. 相關表件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請留意各項申請時程，逾期視同放棄權益。

捌、附則

- 1、本簡章公告於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官方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 2、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有關報名或上課相關問題，歡迎先參閱常見問答集：

<https://reurl.cc/7rWazk>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地 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連絡電話：(03)335-8282 轉 260 專案助理王小姐

傳真電話：(03)332-6107

網 址：<http://www.talab3.tw>

電子信箱：tyjh11@gm.tyjh.tyc.edu.tw

【附件一】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110 學年度第二梯次進階會員報名表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學籍)											年級		自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_____年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動機	擬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課程 ※勾選 已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註明擬參加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主學習經歷簡述															
自主學習成果/想法															

探究性課程選修申請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學校 (學籍)		暑假後 年級			自學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____年				
電子 信箱										
聯絡 電話	(手機)	(日)	(夜)							
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關係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梯次探究性課程預定課表

志願 順序	課程名稱	授課團隊	上課時段	注意事項
	世界音樂文化課	鄭琪、劉翊欣 朱麗貞	週一 10:00-12:00	• 對象：國小 3-6 年級。 • 材料費 2000 元。
	科學實作與探究(II)	清華大學科教中心 戴明鳳主任	2-4 月週二 09:00-16:00	• 對象：國小 5 年級以上。 • 實驗材料組 2,000 元。
	自動控制設計與智慧電 動車實作	清華大學科教中心 戴明鳳主任	4-6 月 週二 09:00-16:00	• 對象：國小 5 年級以上。需有 英文及電腦操作基本概念。 • 材料費 2,000 元。
	專題研究指導	清華大學科教中心 戴明鳳主任	請參照課程簡 介內說明	• 對象：上過專題或 Arduino 之 舊生，或已有研究主題的學生 • 另視研究主題收取場地設備使 用費或材料費。
	我是小小藝術家(下)	洪珮菁	週三 09:00-12:00	• 對象：已上過「小小藝術家 (上)之舊生。 • 課程結束後將有小型發表會
	創意商品設計達人(I)	龍華科技大學 趙龍傑老師	週四 09:00-12:00	• 對象：國小 5 年級以上(以國 中以上優先錄取) • 材料費：1,000 元。
	數學實驗課(II)	陳韋樺、官宜穎	週四 13:00-16:00	• 對象：國小 3-6 年級。 • 材料費：1,000 元。
	實驗遊戲作中學- 經營管理(II)	中原大學 楊奕農老師	週五 09:00-12:00	• 對象：110 學年度上學期原課 程舊生，或國中以上新生。
	青少年哲學課(上)	王珧瑜	週五 13:00-16:00	• 對象：國中以上。 • 選課同時繳交自我介紹一篇

備註

1. 預計 111 年 02 月起陸續開課，實際上課日期請參閱課程簡介。上課時間、方式、內容，可能因應疫情變化而進行滾動式修正，會寄發電子郵件及公告於官網，敬請留意。
2. 請將有興趣選修的課程填上選課志願順序，若名額足夠，每人可錄取多門課程。
3. 每門課程會另收水電冷氣費(每門課 100 元)。
4. 探究及媒合課程選修達兩門課程(含)以上者，需送實驗教育計畫變更申請書(附件四)。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媒合課程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桃教中字第 1100118449 號函辦理。

貳、服務說明：

1. 合作學校：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銘傳大學。(依校名首字筆畫順序排列)
2. 開放課程：先提出媒合課程願望清單，再由學校與教師洽談是否開放及名額。
《課程願望清單選填注意事項》
 - (1)至各校開課查詢系統查詢新學期課程資料。
 - (2)請依照各校開放媒合課程說明，填寫課程願望清單，各校總合不得超過六科。
 - (3)選填課程時請確實閱讀課程介紹，留意相關修課規定或限制。同時審慎評估自身興趣、能力、時間與通勤方式等，若經媒合課程成功後卻未選修達兩次者，未來將無法再繼續享有媒合課程服務。
3. 開課日期：111 年 2 月 14 日起陸續開課(依各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4. 修課規定：
 - (1)首堂課務必到教室瞭解課程要求及評量方式等，若無法適應課程可提出退選申請。(申請期限與手續依照開課學校規定辦理)
 - (2)媒合課程視同正式修課，需完全按照課程要求進行學習，例如參加小考、期中考、期末考、繳交報告等，期末將提供研習證明(僅供作為學習歷程，不得抵免學分)。
5. 費用：
 - (1)學分費依照各校規定辦理，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學校有權取消修課資格。
 - (2)各科上課所需之書籍材料費需另外自行購買。
 - (3)退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參、申請資格：凡設籍桃園市且通過桃園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之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

肆、申請流程

1. 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
2.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
3. 報名方式：親送桃園國中教務處或傳真報名(03)332-6107，或拍照、掃描後 email: tyjh11@gm.tyjh.tyc.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4. 注意事項：
 - (1)已通過面談甄選之學員，僅需填寫「媒合服務選修課程申請表」(附件三)。
 - (2)新生需另填妥「進階會員報名表」(參閱 110 年度第二梯次進階會員甄審簡章之相關報名流程及表單)、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參加甄審面談(面談時間另行通知)，通過甄選者方可享有媒合服務。
 - (3)完成報名申請者，將會統一轉介至開課學校，並通知繳費等後續相關事宜。
 - (4)學分費需於各校規定之時間內繳納完成，後續退選課程，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媒合課程服務相關注意事項》

媒合學校	中央大學	中原大學	元智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銘傳大學
開放對象	國小五年級以上	國小五年級以上	高中生	高中生	國小五年級以上
開放課程 及 注意事項	1. 優先從開放社會人士的課程中選課。 2. 其他課程：僅開放大學部 1-2 年級課程，不開放碩士、碩專、專題、實驗、體育等課程。	以通識課程及大一大二課程為主	1. 開放三創課程、通識課程(不包含微型課程)、大一專業課程 2. 每位學生可填寫三個欲修習課程，最後以修一門課為原則	1. 限交大校區課程 2. 以通識課程及大一大二課程為主。	1. 以通識課程及大一大二課程為主。 2. 海青班課程不開放申請。
課程查詢 連結	開放社會人士課程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Social 大學部課程(低年級課程辨識方式：課號英文字後第一個數字，如 MA1002，1 就代表一年級)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Keywords	https://itouch.cycu.edu.tw/active_system/CourseQuerySystem/	https://portal.yzu.edu.tw/cosSelect/Index.aspx	https://timetable.nctu.edu.tw/?flang=zh-tw ※需另外提供選修該課程之動機、預期目標等說明。(簡述，手寫或打字皆可)	https://www.mcu.edu.tw/student/new-query/sel-query/index.html
開放查詢	即日起	即日起	即日起	即日起	即日起
報名日期	110.12.27(一) - 111.1.4(二)				
甄審面談	111年1月7日(五)下午1時起(收到報名表時會個別約定報到時間)				
結果公告	預計 111.1.24	預計 111.1.17	預計 111.1.27	預計 111.1.24	預計 111.1.17
開學日	111.2.14(一)	111.2.22(二) 正式上課	111.2.14(一)	111.2.14(一)	111.2.21(一)
收費標準	每門課 報名費 200 元 及 每學分 2000 元	每學分 1340 元	試辦期間 免收學分費	每學分 2000 元	每學分 1340 元
繳費截止 暨退選日	繳費：111.2.25 前 退選：111.3.25 前	111.3.2(三)前	111.2.22(二)	111.3.1(二)	111.3.2(三)
學期結束	發放研習成績單(僅供學習歷程證明，不得抵免學分)				

※各項作業期程、開課日等，可能因應疫情變化而有所調整，請隨時留意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官網公告！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媒合課程申請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英文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學生)		學校(學籍)			
	(家長)		年級			
聯絡電話	(學生手機)		自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____年		
	(家長手機)		(市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開課學校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修/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課程願望清單各校總合不得超過六科，並請詳實填寫個欄位。

※若有相關學習經驗，歡迎另外提供補充說明資料，有助於增加媒合成功機會。

※依課程性質，若有需要各校將會致電聯繫確認學生是否具修課基本知能。

【附件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變更計畫申請書

(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學員專案申請)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設籍學校：

就讀年級：

因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選修 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課程/媒合大學課程 共達
兩門課(含)以上，擬請准予變更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說明如下：

◆新增選修課程名稱：

探究性課程名稱：_____

媒合課程學校及科目：_____

◆取代原計畫內項目：_____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變更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完成後可親送或郵寄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或繳交至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代為轉交。